

#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祖庙税务分局

## 税务事项通知书

禅税祖 税通〔2024〕2397号

佛山市禅城区顺升华贸易商行：92440604MABM3JMF8T

事由：办理纳税申报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二条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征管若干事项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8号）及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〈纳税信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0号）

通知内容：税务机关根据你（单位）办理营业执照时所申报的行业、经营范围和应税行为（财产）等信息，以及在税收征管工作中依法取得的其他相关信息，对你（单位）具有申报纳税义务的税（费）种进行了认定。请尽快通过广东省电子税务局或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纳税申报，逾期申报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；若三个月内所有税种均未进行纳税申报，将被认定为非正常户，后续将直接产生信用风险。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

